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呂少明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(頂樓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台灣沛筆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
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林美珠為相對人台灣沛筆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
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台灣沛筆斯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已清算完結，
爰依法聲請指定相對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業已依法進行清算完結，業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99號呈報清算人事
件、114年度司司字第268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而
相對人之董事會決議指派林美珠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
人，且林美珠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
經聲請人提出董事同意書、相對人董事會會議事錄、簿冊文
件保存人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指
定林美珠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李佩諭